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玉兰广场 4 号楼 8 层

Tel: (0531)88878388 Fax:(0531)88726767

目 录

释 义.....	2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7
三、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8
四、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8
五、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	14
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15
七、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5
八、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7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18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9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情形.....	19
十二、募集资金管理.....	19
十三、结论意见.....	1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	指	认购本次发行的张仁翠、邹忠良等 29 名自然人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分别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

办法》		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情况和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其中原件均真实、有效、完整，副本均与原件一致（原件以及副本均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件、电子文件等）；公司保证其相关人员提供的口头信息亦均真实、完整、有效。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发表意见。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严格遵守了诚实和信用原则。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认可，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持有的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发行前，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766854819M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朱然路9号
法定代表人	李书会
注册资本	25,605,171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成套设备、智能清仓系统、选矿设备、节能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管理、服务；金属和非金属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及工艺流程设计；工程技术研究和磁分离技术应用；环保工程施工；智能清仓系统工程施工、智能控制及软件设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6日

2016年2月22日，股转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1453号”《关于同意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核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证券简称：天工科股，证券代码：83649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年度报告、会议文件、公告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

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监管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相关主体所在地环保、产品质量监管部门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同时，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声明上述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尚需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6日），公司在册股东为105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将向29名在册股东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特殊规定。发行人2020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在本次发行中，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管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监管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身份证件等资料，本次发行拟发行 1,981,548 股，发行价格为 5.27 元/股，发行对象为公司 29 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张仁翠	189,754	1,000,003.58	现金
2	邹忠良	189,754	1,000,003.58	现金
3	汤复华	189,754	1,000,003.58	现金
4	王晓峰	151,803	800,001.81	现金
5	李力	113,852	600,000.04	现金
6	吴力忠	94,877	500,001.79	现金
7	李群辉	94,877	500,001.79	现金
8	孙莉	94,877	500,001.79	现金
9	孙琼	94,877	500,001.79	现金
10	万芬	75,902	400,003.54	现金
11	梁峰	75,902	400,003.54	现金
12	琚会生	66,414	350,001.78	现金
13	于江	56,926	300,000.02	现金
14	姜立新	56,926	300,000.02	现金
15	张传玲	56,926	300,000.02	现金
16	刘兵	47,439	250,003.53	现金
17	沈臻	43,644	230,003.88	现金
18	李书会	37,951	200,001.77	现金
19	杨书春	37,951	200,001.77	现金

20	冀乔	37,951	200,001.77	现金
21	徐莹	37,951	200,001.77	现金
22	盛放	37,951	200,001.77	现金
23	房鑫	37,951	200,001.77	现金
24	李彪	28,463	150,000.01	现金
25	吴凡	11,386	60,004.22	现金
26	祝鲁群	10,000	52,700.00	现金
27	高雪晴	5,693	30,002.11	现金
28	祝超	1,898	10,002.46	现金
29	王亮	1,898	10,002.46	现金
合计		1,981,548	10,442,757.96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张仁翠，女，195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34050319541012****，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邹忠良，男，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身份证号：34050319650205****，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汤复华，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身份证号：34050319621016****，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王晓峰，男，195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身份证号：34050319580709****，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李力，女，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34050319680420****，住址：马鞍山市****。

吴力忠，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身份证号：11010119630119****，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李群辉，男，195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身份证号：34050319590719****，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孙莉，女，196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34050319610815****，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孙琼，女，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34050319640831****，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万芬，女，195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34050319561120****，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梁峰，男，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34050319640108****，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琚会生，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副总经理，身份证号：21010219621101****，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于江，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身份证号：42010619630831****，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姜立新，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身份证号：13010319660430****，住址：马鞍山市康城花园****。

张传玲，女，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34212619700804****，住址：马鞍山市

花山区****。

刘兵，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监事，身份证号：34222219781120****，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沈臻，男，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34052119860818****，住址：马鞍山市当涂县****。

李书会，男，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董事，身份证号：11010819660526****，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杨书春，男，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身份证号：36240119820301****，住址：马鞍山市开发区****。

冀乔，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身份证号：11010119630415****，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徐莹，女，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11010819631111****，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盛放，男，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副总经理、生产总监，身份证号：34050319640420****，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房鑫，男，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22240419860622****，住址：马鞍山市雨山区****。

李彪，男，195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34050319530608****，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吴凡，男，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34262619881115****，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祝鲁群，女，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34050419611221****，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高雪晴，女，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会秘书，身份证号：34122719870807****，住址：马鞍山市雨山区****。

祝超，男，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34050419890920****，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王亮，女，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34050319841118****，住址：马鞍山市雨山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监管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五、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认购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

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合法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六个议案，公司董事不为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同时审议了《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公司董事均为发行对象，上述三个议案，公司董事均为关联方，公司董事全部回避表决导致表决人数不符合规定人数，上述三个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3月16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因监事刘兵为发行对象，其为《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关联方，监事刘冰已对该三个议案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无其他应当回避表决的关联监事及议案。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及授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5 人，持有公司 23,059,8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6%。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

于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发行对象总计 29 名，均为在册股东，该 29 名股东对《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均已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无其他应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及议案。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公司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的在册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等资料，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亦不存在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已经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合同》对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生效条

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股票认购合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发行人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发行人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合同法》《监管办法》《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本次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股票认购合同》《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资料，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情形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于2019年10月21日取得了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479号），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已经完成。除上述发行外，公司未实施其他股票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主体、发行对象、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及相关法律文件等均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项浩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冯利辉",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冯利辉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姚兴省",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姚兴省

2020年4月17日